

沈阳今年计划增加15万个车位

地铁站点周边建换乘停车场 盘活共享4.7万个泊位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张阿春报道 今年,沈阳计划增加15万个停车位,其中新建挖潜10.3万个泊位、盘活共享泊位4.7万个。包括在地铁1、2、4、9、10号线站点周边建设P+R换乘停车场,对189个居民小区内部停车位进行合理规划改造。

三年新增车位50万个 已完成20万个

截至去年底,沈阳全市机动车突破200万辆,平均每4个人就拥有一辆车,目前每天以700余辆的速度递增。其中,中心城区机动车数量突破180万辆,现有停车位150余万个,停车位缺口约30万个,并存在停车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停车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停车管理体制不顺畅等问题。

为全面解决停车难问题,沈阳从去年开始重点围绕停车规划、配建、盘活、共享、管理等环节,确定了三年新增停车位50万个的工作目标。去年

计划新增的20万个泊位已经完成。今年,沈阳市还将解决停车缺口15万个,继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建设换乘停车场 对学校、医院“平改立”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交通建设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计划增加的15万个停车位中,有10.3万个泊位将通过多形式建设挖潜公共停车场来实现。

其中包括结合客流需求与用地条件,在地铁1、2、4、9、10号线站点周边建设P+R换乘停车场,建成后部分截流城市各个方向进入市中心的小汽车,减少核心区停车压力。

沈阳还将对具备建设条件的学校、停车矛盾较大的重点医院,以及具备条件的单位、小区平面停车场开展“平改立”建设。所谓“平改立”是指平面停车场改为立体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变,却可以使泊位成倍增加。此外,还将充分发掘土储、拆迁、拆

连、边角余地等挖潜闲置用地新增停车位;结合城市快速路、综合管廊以及浑河两岸、南北运河等项目,结合城市建设新增停车位;开发利用公交场站、广场、绿地等地下空间设置公共停车场;配套棋盘山风景区、沈北新区熙故里、蒲河生态廊道等城市重要旅游资源以及结合市区文博场馆、文化旅游服务企业和建设项目新增停车位。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泊位 设置夜间临时泊位

为解决老旧小区的停车难问题,沈阳今年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停车位,同时对189个具备改建条件的居民小区内部停车位进行合理规划改造,实现新增泊位。

对于配建不足的小区,将充分利用周边街巷,在符合交通组织、慢行安全的条件下,科学设置夜间临时泊位,解决小区夜间刚性停车需求。

另外,沈阳计划突破土地供应瓶

颈,选址规划一批小中地块作为停车场建设用地出让,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土地摘牌或与自有土地单位合作新增停车位。

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 错时共享车位

除了通过新建和挖潜的方式,沈阳今年还计划通过盘活、共享等措施,解决缺口泊位4.7万个。

其中包括以《沈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试行)》为依据,积极推行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泊位错时共享,完善对外开放办法和措施,实现共享泊位;引导周边有停车需求的小区停车位错时对外开放,缓解日间周边医院、学校、单位、办事机构等停车需求。

在盘活闲置车位方面,将重点通过加强地面停车秩序管理,实行路内差异化收费,以及已出台的《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沈阳市建筑物配建地下停车位建设用地及不动产

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支持。

促进沈阳住宅小区地下配建闲置泊位(含人防面积部分)销售和短期租赁,盘活闲置泊位。

新建公共停车场 全部接入智慧平台

今年,沈阳将进一步提高停车位接入智慧平台的比例,切实提升停车位周转率。今年新建(审批)公共停车场、市属医院、具备条件的市属机关单位停车信息全部接入平台;既有社会化公共停车场,智慧平台接入率达到50%以上。同时,依据全市停车普查结果,沈阳计划建立健全停车数据库,适时开展大数据分析工作,为解决停车难问题规划建设奠定基础。

对已经出台的《沈阳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立体公共停车场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申报、设计、验收、资金拨付系列操作流程,切实推动社会资本投向公共停车领域。

十二届省委第七轮巡视工作全面展开

本报讯 记者王坤报道 按照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截至2019年4月15日,省委10个巡视组分别进驻沈阳市皇姑区等24个被巡视地区(单位),十二届省委第七轮巡视工作全面展开。

经省委批准,本轮将对沈阳市皇姑区、于洪区,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山区,锦州市北镇市、黑山县,铁岭市开原市、铁岭县,盘锦市盘山县、兴隆台区等10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对省人防办、省营商局、省扶贫办、共青团省委开展专项巡视;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4

个省直单位开展机动巡视;对抚顺市、辽宁大学等18个地区和省属高校开展巡视整改落实“回头看”。

省委巡视组将按照中央及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新部署新精神,深化政治巡视要求,强化政治监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紧扣被巡视党组织职能职责,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着力查找和推动纠正被巡视党组织在履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

央重大决策部署责任、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建工作责任以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责任等方面存在的政治偏差,重点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中央打好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机构改革、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

有之”等破坏党内政治生态问题,推动解决落实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重痕迹、轻实效,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懒政怠政、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发挥巡视标本兼治的战略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常规巡视、专项巡视的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地区(单位)工作两个月,时间从现在起至2019年6月5日;机动巡视和巡视整改落实“回头看”以各被巡视党组织发布的进驻信息为准。各巡视组

设专门值班电话、专门邮箱等,并通过被巡视地区(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常规巡视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地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专项巡视和机动巡视只受理与监督任务相关的信访举报。对其他信访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转交被巡视地区或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辽宁就两部条例(草案)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企业采矿破坏环境需治理和恢复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着重强调生态环境,对保护生态作出详细且清晰的规定。辽宁省司法厅近日公布两部条例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均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作出细致规定。

《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矿山企业应当对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承担主体责任,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依法治理,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矿山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

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矿山企业,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同时,禁止矿山企业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矿山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强河湖保护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拟在各级行政区域设立总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方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鼓励利用遥感、航摄、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河湖进行监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巡查、保洁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巡查员、保洁员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湖长制工作考核制

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总河长应当约谈本级河长及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责任人、下级总河长,河长应当约谈本级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下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可以约谈下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

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水质恶化、水环境和水生态遭受破坏的总河长、河长将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浑南大道快速路 金阳大街跨线桥 今晚起施工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吉向前报道 沈阳市城建部门拟于今日22时开始组织实施浑南大道快速路金阳大街跨线桥建设工程。浑南大道现状为双向10排机动车道,施工将分两期进行,需不同程度地占用浑南大道金阳大街口东、西两侧道路。

二期:下部基础结构施工及道路加宽改造。拟于4月12日开始至5月30日结束。其中,下部基础结构施工将占用浑南大道的金阳大街口东、西两侧各200米长路段全部10排车道,利用南、北两侧施工便道共9车道组织机动车双向通行(东向西4排、西向东5排)。

二期:引道及上部主体结构施工。拟于6月1日开始至12月底结束。围挡将由占用金阳大街东、西两侧各200米延长至占用东、西两侧各800米长路段。

沈阳自贸试验区金融发展协同中心揭牌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与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15日共同为金融发展协同中心揭牌,并签订了两区协同发展协议。双方正式结成合作发展协同区,在政策、资源、信息、招商等方面建立互惠共享机制。

据了解,沈阳片区将在沈阳金融

商贸开发区设立金融发展协同中心。双方将在财税分成、奖补政策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为企业提供更多优惠;将建立协同招商联动机制,围绕金融服务业实施精准增量招商,共享招商项目资源库;编制协调一致的营商环境报告及投资指南,探索实施

招商引资项目区域内审批代办,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窗口作用,吸引更多内外资企业到协同区投资发展。

此外,协同区将通过发展飞地经济,以协同中心为平台载体,发挥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金融业态丰富、地理位置优越、配套设施齐全等优势,结合

沈阳片区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功能,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探索金融机构参股控股实体经济政策。将沈阳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优势,转化为协同区的营商环境优势,为协同区内企业提供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 据新华社